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E135-03

修正案号: 39-7799

一. 标题: 旋翼飞行控制-主旋翼作动器-识别/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EC 135 P1 (CDS), EC 135 P1 (CPDS), EC 135 P2 (CPDS), EC 135 P2+, EC 135 T1 (CDS), EC 135 T1 (CPDS), EC 135 T2 (CPDS), EC 135 T2+, EC 635 T1 (CPDS), EC 635 T2+ 及 EC 635 P2+ 所有序列号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228-E,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布;
2. ECD ASB EC135-67A-026 初版 (2013 年 8 月 17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主旋翼作动器的输入运动 (input kinematics) 中检测到可能存在发紧 (stiffness) 的情况。

进一步的调查和试验表明这种发紧的情况仅在组装后的最初几小时内发生。

这种状况如果不加以纠正, 将引起横向或纵向飞行振动, 可能导致降低直升机的操控性。

为了应对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 欧直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5-67A-026, 提供了识别和更换受影响的作动器 (根据件号、累计

飞行小时数及作动器履历卡片上记录的测试数)的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识别并更换受影响的横向和纵向作动器。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按照ECD ASB EC135-67A-026的1.A.1(b)段的说明检查纵向和横向作动器履历卡片上的件号(P/N)和序号(S/N),以核实横向和/或纵向作动器是否受影响。

注:履历卡片上有如下任一记录的作动器不受影响:

a. “按照VA0310TFIM13进行10飞行小时磨合测试 - 测试结果:通过”

b. “按照TN-ETMHG-2013-004进行10飞行小时磨合测试 - 测试结果:通过”

c. “作动器受ASB EC135-67A-026影响,但已经无故障的使用了超过20飞行小时”

(2) 如果在本指令段落(1)要求的核查中确认安装的横向和/或纵向作动器是受影响的,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以下工作:

(2.1) 对自新件起(TSN),自修理起(TSR)或自翻修起(TSO)累计不到20飞行小时的作动器,按照ECD ASB EC135-67A-026的段落3.B.1(b)的说明以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作动器。

(2.2) 对TSN、TSR和TSO达到20或更多飞行小时的作动器,在作动器的履历卡片上记录如下文字:

“作动器受ASB EC135-67A-026影响,但已经无故障的使用了超过20飞行小时”

(3) 在本指令生效后,如果作动器不受本指令段落(1)规定的影响,安装P/N L673M20A1008的纵向作动器和/或P/N L673M20A1011的横向作动器是允许的。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9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